许昌市区生活饮用水

2020年第四季度监测公示

生活饮用水关系到每个市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与人的生活息息相关。为了能够让广大市民用上卫生、安全、放心的生活饮用水，市卫健委高度重视饮水安全，多措并举，强化监督监测，2020年第四季度许昌市城区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，有力的保障了居民的饮水安全。

加强出厂水监督管理，强化对城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频次，敦促相关人员加强管理，防范疏漏，对生活饮用水生产的重点环节认真检查，消除隐患，保障生活饮用水的生产安全卫生；管网末梢方面，市卫健委根据城区分布在许昌市主城区合理布局24个监测点，覆盖了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居民小区，从而全面掌握市区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状况。2020年第四季度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周庄水厂、董庄水厂、第二水厂、曹寨水厂的出厂水以及24个监测点的管网末梢水进行抽样，并送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，主要对饮用水的色度（＜5°）、浑浊度（＜0.5NTU）、臭和味（无异臭、异味）、肉眼可见物（无）、PH值（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）、菌落总数（＜100CFU/ml）、总大肠菌群（不得检出）、耐热大肠菌群（不得检出）、大肠埃希氏菌（不得检出）等方面进行检测。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-2006）》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，饮用水水样各项指标均合格，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，市民可放心使用。